

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重（2020）03号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部分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进行经费配套的措施》的通知

（试行）

为加强药学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引导和凝炼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形成标志性研究成果，为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学科支撑。实验室拟加强药学学科和生命科学学科的支持力度，大力扶持药学学科和生命科学相关的项目和科研成果，经充分讨论和研究，现决定对部分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实施经费配套，具体措施如下：

1. 固定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以广西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部面上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直接经费的 30%进行配套。
2. 固定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以广西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面上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直接经费的 20%进行配套。

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年1月1日

